

附件2:

杭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共67项)

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目录清单事项)	事项名称 (目录清单事项)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其他)	监管层级	法律依据
1	3302131100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存在设定最低限价、违规确定招标文件售价、擅自终止招标活动、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等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 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 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2	330213109000	对政府采购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提供虚假情况、泄露标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p>

3	330213107000	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违反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p> <p>(二)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p> <p>(三)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p>
4	330213106002	对违反公款竞争性存放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p> <p>(一) 未依照本法规定, 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p> <p>(二) 违反本法规定, 进行预算调整的;</p> <p>(三)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p> <p>(四)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p> <p>(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p> <p>(六) 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追回有关款项, 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职处分:</p> <p>(一)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p> <p>(二) 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p> <p>(三)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p> <p>(四)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p> <p>(五) 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p> <p>(六) 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p> <p>(七)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 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 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p>

5	330213106001	对违反公务支出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p> <p>(一) 未依照本法规定, 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p> <p>(二) 违反本法规定, 进行预算调整的;</p> <p>(三)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p> <p>(四)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p> <p>(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p> <p>(六) 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追回有关款项, 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职处分:</p> <p>(一)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p> <p>(二) 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p> <p>(三)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p> <p>(四)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p> <p>(五) 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p> <p>(六) 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p> <p>(七)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 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 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p>
6	330213105000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p>
7	330213104000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p>

8	330213103000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9	330213102000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10	330213101000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11	330213100000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12	330213099000	对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不得获取评审费;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13	330213098000	对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不得获取评审费;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14	330213097000	对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不得获取评审费;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15	330213096000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并予以通报: (一)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 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16	330213095000	对集中采购机构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并予以通报: (一)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 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17	330213094000	对集中采购机构从事营利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并予以通报: (一)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 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18	330213090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 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其中的会计人员,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9	33021308700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20	33021308400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21	33021308300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以通报: ……(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22	330213082000	对资产评估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冒名开展业务、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受理利害关系业务、接受冲突双方对同一对象评估、出具重大遗漏评估报告、未按期保存档案、对人员属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3	33021307900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4	33021307800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5	330213075000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对分支机构实施统一管理或未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第六十四条：“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第二十条：“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象、信息化等方面，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分支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
26	330213074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
27	330213073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五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28	330213071000	对评估行业协会不合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三条：“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 第六十六条：“资产评估协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一）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本办法规定的；（二）资产评估协会未依照资产评估法、本办法和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29	33021307000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30	33021306800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31	330213065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私设会计帐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私设会计帐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32	33021306400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330213060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34	330213058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35	33021305700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6	330213054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索要、收受或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	330213051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8	330213049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
39	330213048000	对资产评估机构多次违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40	33021304500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
41	330213044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
42	33021304100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43	33021304000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44	330213039000	对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45	330213038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 情节严重的,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46	330213037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审批机关发现后, 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47	330213036000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有关规定要求出具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 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受理
48	330213035000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	330213032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 情节严重的,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50	330213031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 情节严重的,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
51	33021303000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52	33021302900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53	33021302800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54	33021302700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5	330213025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帐本位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七)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 情节严重的,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56	330213023000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7	330213020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 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 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 情节严重的,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58	330213017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多次违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 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59	330213016000	对代理记账委托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向代理记账机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委托人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 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0	330213012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61	330213011000	对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第六十三条：“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62	330213010000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63	330213009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64	330213008000	对代理记账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65	330213007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
66	330213006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67	330213003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第六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